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5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余明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王素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3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余明模、王素貞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各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余明模、王素貞2人為夫妻關係，2人與陳彥佃曾因土地之使用、租賃問題發生糾紛，余明模、王素貞因心生不滿，竟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4月5日上午6時3分許，共同徒手將陳彥佃所有，放置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號住處前之將種植九重葛老樹盆栽1盆(價值新臺幣2萬6,000元)推倒在地，並將盆栽內之九重葛老樹毀損丟棄後，致上開盆栽內之九重葛老樹受損，足以生損害於陳彥佃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余明模、王素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(警卷第3-7、9-12頁；偵卷第12-14、62-63頁)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陳彥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(警卷第13-15頁；偵卷第12-14、62-63頁；調偵卷第14-15頁)。

㈢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(警卷第19-30頁)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㈡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爰審酌被告2人因與告訴人間有土地糾紛，竟毀棄告訴人所種植之九重葛老樹，致令不堪使用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所為實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2人均自述高中畢業之學歷、職業為商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及其2人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竹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